

中山市住建领域技术标准

ZJB

ZJB 002-2026

中山市岐江新城自建房风貌导则

2026-09-01 发布

2026-09-01 实施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布

前言

为深入贯彻实施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落实岐江新城城乡风貌管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新城范围内自建房的建设品质与风貌水平，塑造具有“岭南特色、现代风尚、安全宜居”的城乡建筑形象，特制定《中山市岐江新城自建房风貌导则》（以下简称“本导则”）。

岐江新城作为中山未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引擎和战略平台，其城乡风貌是展示城市形象、传承地域文化、体现治理水平的重要窗口。自建房作为城乡建筑肌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设计、建设与管理的规范化、品质化，对于优化新城空间形态、改善人居环境、彰显地域特色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本导则旨在通过系统性指引，明确岐江新城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改造自建房在建筑风貌方面的基本原则、分类管控要求与要素设计指引。导则遵循“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协调统一、和谐共生”“分类管控，刚弹结合”及“避害防灾，安全为本”的理念，针对不同区位（如靠近重要交通线、滨水区、临山地区、历史风貌区等区域）的自建房，提出差异化的风貌引导策略与管控要求。

本导则内容力求兼顾规划管理的刚性约束与设计创作的弹性空间，引导建设行为在保障结构安全、尊重历史文脉、呼应自然环境的前提下，朝着更加精致、协调、富有地域特色的方向发展。

希望通过本导则的实施，能够有效规范岐江新城自建房的建设活动，引导业主、设计者与建设者形成共识，共同缔造风貌协调、特色

鲜明、宜居宜业的城乡空间环境，为岐江新城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物质空间基础。

本导则由岐江新城自建房建设审批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颁布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应以新规定为准。各相关单位应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目录

1 总则	1
2 基本规定	2
3 基本原则	3
4 管控分区	4
4.1 管控要求	4
4.2 港口西街管控分区	4
4.3 沙边泗门管控分区	6
4.4 白沙湾老富头管控分区	7
4.5 胜隆管控分区	8
5 重要城市界面	10
5.1 管控要求	10
5.2 城市主干道沿线界面	11
5.3 滨水区域界面	12
5.4 公共开放空间界面	13
5.5 连片村居内部主要街道界面	14
5.6 临山地区界面	15
5.7 文物及历史建筑周界面	16
6 节能环保	18
7 负面清单	19
7.1 刚性要求	19
7.2 弹性要求	20
本导则用词说明	22
引用政策及标准名录	23

1 总则

1.1 为贯彻“百千万工程”部署，落实岐江新城城乡风貌管控要求，规范区域内自建房设计、建设与风貌管理，塑造“岭南特色、现代风尚、安全宜居”的城乡建筑风貌，特制定本导则。

1.2 岐江新城北起鸡鸦水道，南至五马峰、康华路；东起濠江东路、京珠高速，西至港口河，涵盖石岐街道、东区街道、火炬开发区、港口镇的部分区域，范围总面积 57.65 平方公里。

1.3 本导则适用于岐江新城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的农村村民自建房及其他合法自建房屋项目。重点管控靠近重要交通线、滨水区、临山地区、历史风貌区等区域范围内的自建房屋。

1.4 岐江新城自建房建筑风貌除遵循本导则规定外，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基本规定

2.1 自建房外立面的设计，不得损害建筑结构安全、危害公共安全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自建房外立面设计应根据建筑现状和改造要求评估结构安全，对既有结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在建造过程中发生结构性破坏或倒塌。

2.2 新建、扩建的建（构）筑物应采用合理的结构与构造形式，应符合现行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相关设计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

2.3 对于列入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名录的自建房、位于传统村落与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自建房，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东省文物建筑合理利用指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中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定》等文件要求进行专项保护和修复，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建筑风貌及周边历史环境要素。

3 基本原则

3.1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遵循岐江新城各地区发展特点和规律，依据文化类型、地理区位和发展状况的不同，实事求是，分类施策。

3.2 协调统一、和谐共生。鼓励在符合整体规划的前提下，借鉴本地建筑风格、材料或元素，形成与附近区域历史文化脉络相协调又各具特色的建筑风貌。

3.3 分类管控，刚弹结合。遵循精细化管控思路，根据自建房所处的不同区位（如城市主干道沿线、滨水区域等重要城市界面）和类型，实施差异化的风貌引导与管控要求。根据岐江新城实际情况区分刚性要求与弹性要求，明确负面清单。

3.4 避害防灾，安全为本。自建房选址必须避开地质灾害隐患区域；建筑设计应结构安全、布局合理，施工过程须规范操作，确保建筑质量；必须严格执行建筑防火规范，并按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安全设施。

3.5 尊重规划、彰显特色。自建房风貌设计应尊重岐江新城城市设计的整体空间结构，在服从城市整体风貌管控的前提下，鼓励体现地域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

3.6 总体风格导向宜采用现代简约风格，体现通透、轻盈、淡雅的特质，可适当融合岭南设计手法。

3.7 立面设计应基于自建房的功能需求进行，增加促进统一风格的立面改造元素（如统一颜色风格的屋顶、窗套、门套等），使建筑群具有整体性，突出区域特色。

4 管控分区

根据《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中山市岐江新城总体城市设计和重点片区详细城市设计》对岐江新城的总体定位和功能布局，结合自建房分布情况和片区发展实际，将岐江新城自建房风貌管控划分为以下4个管控分区，分别为：港口西街管控分区、沙边泗门管控分区、白沙湾老富头管控分区和胜隆管控分区。



图 1：岐江新城自建房风貌管控分区

4.1 管控要求

自建房风貌设计应尊重岐江新城城市设计的整体空间结构，在服从城市整体风貌管控的前提下，鼓励体现地域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

4.2 港口西街管控分区

（1）核心气质：温润雅致、烟火共生，既保留“依水而居”的乡愁记忆，又符合当代居住审美。

（2）屋顶：以坡屋顶、平坡结合为主，禁止采用杂乱彩钢。屋顶瓦面宜选用青灰色系，延续水乡民居的传统色彩意象。

（3）立面：建议简化线条，用仿石涂料、清水砖替代低端饰面瓷砖，提升肌理感与高级感。外墙主色调宜选用米白、暖杏色、浅灰等色系，形成柔和协调的视觉基调，尽可能避免高饱和颜色。

（4）建筑构件：门窗、栏杆等辅助构件建议采用淡木色系，仿木构件宜选用淡棕色系。檐口、门楣、花窗等局部点缀色宜采用深木色，呼应岭南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符号，营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细部风貌。

表 2：港口西街管控分区推荐色彩方案

色彩类别	推荐色系	色值参考	适用部位
主色调	米白色系	#F5F0E8（米白）	外墙主体
主色调	暖杏色系	#E8D5B7（暖杏）	外墙主体
主色调	浅灰色系	#D0D0D0（浅灰）	外墙局部、基座
主色调	青灰色系	#A0A8B0（青灰）	屋顶瓦面
辅助色	淡木色	#C4A882（淡木）	门窗框、栏杆
辅助色	淡棕色	#8B7355（淡棕）	仿木构件
辅助色	深木色	#6B4E31（深木）	檐口、门楣、花窗



图 2：港口西街自建房管控效果图

4.3 沙边泗门管控分区

（1）核心气质：简约宜居、整洁有序，打造宜居又耐看的村居风貌。

（2）屋顶：以平屋顶为主，鼓励设置与碉楼风格相似的檐口、女儿墙装饰。

（3）立面：外墙优先采用米黄色、浅灰色仿石漆或面砖，局部可选用浅橘红色仿石漆或哑光面砖，避免玻璃幕墙、反光材质，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质朴质感保持一致。立面局部可点缀红褐色、深灰色，形成层次丰富的视觉效果。

（4）建筑构件：檐口、女儿墙装饰等构件宜与碉楼风格协调统一，门窗框建议采用深灰色系，基座线脚可采用红褐色系点缀，保持整体色调的和谐与层次感。

（5）碉楼周边区域：该区域须严格保护碉楼原有历史风貌，新建建筑的样式、高度、体量及色调应与周边环境统一协调。

表 3：沙边泗门管控分区推荐色彩方案

色彩类别	推荐色系	色值参考	适用部位
主色调	米黄色系	#F0E6C8（米黄）	外墙主体
主色调	浅灰色系	#C8C8C8（浅灰）	外墙局部、裙楼
主色调	暖白色系	#F8F4EE（暖白）	外墙主体
主色调	浅橘红色系	#D4956A（浅橘红）	外墙局部点缀
辅助色	红褐色系	#8B4513（红褐）	檐口、线脚装饰
辅助色	深灰色系	#606060（深灰）	门窗框、基座



图 3：沙边泗门自建房管控效果图

4.4 白沙湾老富头管控分区

- (1) 核心气质：简约宜居、整洁有序，保留片区暖色调基底。
- (2) 屋顶：鼓励采用平坡结合形式，坡屋顶瓦面统一为深灰、红褐色系。
- (3) 立面：外墙主色调宜选用米黄、暖白、浅灰三大色系，辅色调采用与主色调相协调的色系。鼓励使用仿砖纹、浅米黄涂料、米白色真石漆等质感温和的材料，延续片区质朴宜居的氛围。
- (4) 建筑构件：门窗框建议选用与外墙主色调相协调的深灰或暖灰色系，栏杆、阳台等构件宜采用与立面一致的浅色调，保持整体建筑的色彩统一与和谐。

表 4：白沙湾老富头管控分区推荐色彩方案

色彩类别	推荐色系	色值参考	适用部位
主色调	米黄色系	#EDE0C8（米黄）	外墙主体
主色调	暖白色系	#F5F0E8（暖白）	外墙主体
主色调	浅灰色系	#D0D0D0（浅灰）	外墙局部
屋顶色	深灰色	#505050（深灰）	坡屋顶瓦面
屋顶色	红褐色	#8B4513（红褐）	坡屋顶瓦面
辅助色	浅米黄色	#F5E6C8（浅米黄）	涂料、真石漆



图 4：白沙湾老富头自建房管控效果图

4.5 胜隆管控分区

（1）核心气质：简约宜居、整洁有序，逐步优化片区色彩基底，降低整体饱和度，营造清爽协调的居住氛围。

（2）屋顶：建议以坡屋顶为主。屋顶色彩方面，可在不影响片区整体风貌协调的前提下，引入低饱和度的灰蓝、雾蓝、浅青灰等颜色作为替换选项，逐步降低自建房屋顶饱和度。靠近工业园区或住宅区的自建房尽量不用高饱和亮蓝，改用低饱和灰蓝、雾蓝、浅青灰，与橙红屋顶形成柔和过渡，避免冷暖对冲。

（3）立面：外立面主色宜定为米白色系，逐步取代现有的土黄等色系，可巧妙运用暖灰等“过渡色”来缓冲新旧建筑之间的视觉差异。采用浅灰白真石漆、冷米白仿砖面砖，保留岭南建筑简洁肌理，尽量减少使用浮雕质感过强的面砖。

（4）建筑构件：门窗框建议选用冷灰色或暖灰色系，阳台栏杆等构件宜与立面主色调协调。在靠近工业园区的区域，构件色彩宜适

当降低饱和度，以缓冲新旧建筑之间的视觉差异。

表 5：胜隆管控分区推荐色彩方案

色彩类别	推荐色系	色值参考	适用部位
主色调	米白色系	#F8F4EE（米白）	外立面大面积
主色调	冷米白色	#F0ECE4（冷米白）	仿砖面砖
主色调	浅灰白色	#E0E0E0（浅灰白）	真石漆
屋顶色	灰蓝色	#8899AA（灰蓝）	坡屋顶瓦面
屋顶色	雾蓝色	#99AABB（雾蓝）	坡屋顶瓦面
屋顶色	浅青灰色	#A0B0B8（浅青灰）	坡屋顶瓦面
过渡色	暖灰色	#C0B8A8（暖灰）	新旧建筑过渡



图 5：胜隆管控分区自建房管控初期效果图



图 6：胜隆管控分区自建房管控后期效果图

5 重要城市界面

5.1 管控要求

重要城市界面是指对城市整体风貌形象具有重要影响的建筑界面空间。本导则将重要城市界面划分为以下六类：城市主干道沿线界面、滨水区域界面、公共开放空间界面、连片村居内部主要街道界面、临山地区界面及文物与历史建筑周边界面。各类界面的管控范围原则上以面向相应空间要素的第一排建筑为管控对象，视风貌影响程度可适当延伸至后排建筑。不同界面的自建房应根据各自功能定位与空间特征，执行差异化的风貌管控要求。

5.2 城市主干道沿线界面

(1) 管控范围和要求：管控范围为沿城市主干道（如长江路、北外环等）两侧的第一排建筑。该区域自建房应作为城市风貌的重要展示窗口，管控要求为现代简约风格，整洁统一。建筑高度应与道路红线宽度相协调，避免因体量过大或过高对街道空间造成压迫感。

(2) 屋顶：鼓励采用现代简约的坡屋顶或平坡结合形式，屋顶色彩宜与外墙主色调协调。

(3) 立面：建筑外立面应保持整洁统一，主色调宜选用浅灰、米白、象牙白、米黄色等中性色系，辅色点缀应低饱和度。外墙建议使用真石漆、仿石漆，禁止使用小马赛克和瓷砖进行杂乱拼贴。

(4) 建筑构件：鼓励沿街面设置具有岭南特色的骑楼、遮阳构件等，提升步行空间的舒适度和街道活力。

正面案例	负面案例
	
建筑立面风格现代简约，色调以浅灰、米白等中性色为主，沿街设置骑楼或遮阳构件，整体界面整洁统一，与道路尺度相协调。	建筑立面色彩杂乱、材质拼贴无序，金属防盗网外飘，沿街界面缺乏统一性，对城市干道形象造成负面影响。

5.3 滨水区域界面

(1) 管控范围和要求：管控范围为沿河流水岸线的第一排建筑及其直接影响滨水景观视线的后排建筑。管控要求为退台式布局，梯级递增，保护视线廊道。建筑高度自水岸线向陆地方向宜呈梯级递增布局，形成通透的景观视线廊道。

(2) 屋顶：鼓励采用退台式建筑形态，塑造高低错落的空间肌理，使人工建筑与水岸环境自然衔接。

(3) 立面：整体应以现代风格为主，建筑风格宜体现“亲水、通透、轻盈”的特质。主色调建议采用浅灰色，局部可点缀深色调。建筑色彩以浅色调为主，可适度运用青灰、淡蓝等冷色系呼应水岸环境。

(4) 建筑构件：鼓励设置观景阳台、亲水平台等过渡空间，增强建筑与水岸环境的互动关系。

正面案例	负面案例
 建筑采用退台、梯级递增布局，形成通透的景观视线廊道，立面轻盈、色调浅雅，设置观景阳台和亲水平台，与水岸环境和谐相融。	 建筑紧贴水岸建设，侵占河道、阻挡滨水视线，立面封闭、色彩暗沉，破坏水岸景观与行洪安全。

5.4 公共开放空间界面

(1) 管控范围和要求：管控范围为毗邻城市公园、城市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开放空间的第一排建筑。朝向公共空间的立面应作为“展示面”进行重点设计，建筑界面应保持连续性和完整性。

(2) 屋顶：鼓励采用坡屋顶或平坡结合的形式，与公共开放空间的整体风貌相协调。

(3) 立面：自建房外立面设计应与周边建成环境的整体风格保持协调，鼓励以米白、浅灰等中性色系为主色调，局部辅以低饱和度色彩进行点缀。鼓励采用落地窗、开放式阳台等通透的立面设计以增强室内外空间的互动，或结合竹木等本土材料与现代工艺进行创新。建筑外立面色彩宜温和雅致，避免使用高饱和度或强反光材料。

(4) 建筑构件：鼓励采用通透性围栏或低矮绿篱替代封闭式围墙，使建筑与公共空间形成良好的视觉互动。

正面案例	负面案例
 建筑朝向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形成完整连续的展示面，立面通透、色调温和，采用低矮绿篱或通透性围栏，增强建筑与公共空间的互动。	 公共空间被围墙、违建和杂乱设施包围，建筑界面封闭破败，缺乏与公共开放空间的视觉联系和活力互动。

5.5 连片村居内部主要街道界面

(1) 管控范围和要求：管控范围为连片村居内主要街道（宽度6米以上）两侧的第一排建筑。管控要求为整体协调，檐口高度统一，融入岭南文化符号。

(2) 屋顶：鼓励同一路段的建筑在檐口高度、屋顶形式方面保持一致，形成连续、有序的街道天际线。

(3) 立面：鼓励同一路段的建筑在外墙材质、色彩等方面保持一致，形成连续、有序的街道界面。

(4) 建筑构件：可在围墙、院门等要素中融入统一的岭南文化符号或装饰图案，增强街区的可识别性和文化认同感。

正面案例	负面案例
 同一路段建筑在檐口高度、屋顶形式、外墙材质和色彩上保持协调统一，融入岭南文化符号，街道界面连续有序、富有归属感。	 街巷狭窄脏乱，建筑立面风格混杂、色彩突兀，缺乏统一设计与文化标识，街道空间品质低下。

5.6 临山地区界面

(1) 管控范围和要求：山体保护线（含自然山体坡脚线或经批准的规划山体保护线）内侧的第一排建筑及其直接影响山体轮廓线的后排建筑。管控要求为显山露水，低层为主，前低后高逐级退台。临山首排建筑应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与体量，建议以低层为主，避免对山脊线、自然轮廓造成视线遮挡和视觉压迫。

(2) 屋顶：鼓励采取“前低后高、逐级退台”的布局方式，利用建筑高差营造富有韵律的建筑轮廓线，使人工建筑与自然山体形成和谐的对话关系。

(3) 立面：建筑色彩宜选用与山体环境相协调的中性色系（指无彩色倾向、不偏冷暖、能和所有彩色搭配的色系，如白色、黑色、灰色），避免使用高饱和度亮色对自然景观造成视觉干扰。

(4) 建筑构件：建筑体量与轮廓应与山体自然形态相呼应，避免突兀的造型对景观造成破坏。鼓励运用本土材质，增强建筑与山体环境的融合感。

正面案例	负面案例
 建筑依山就势、前低后高逐级退台，体量低矮、轮廓柔和，色彩选用中性色，与山体自然形态相呼应，显山露水。	 山脚建筑密集高大，屋顶杂乱、体量突兀，遮挡山脊线与自然景观，破坏山体轮廓与生态视廊。

5.7 文物及历史建筑周边界面

(1) 管控范围和要求：指已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自建房管控区域。管控要求为严格遵循保护规划，延续传统色彩、材质、比例尺度。其中，保护范围的划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规确定，一般以文物本体边界外扩不少于 10 米；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依据经批复的保护规划确定，一般以保护范围外扩不少于 20 米。

(2) 屋顶：屋顶形式、坡度及材料应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延续地域传统屋顶意象。

(3) 立面：自建房外立面设计必须严格遵守经批复的相关保护规划和风貌管控要求，设计应延续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在色彩、材质及比例尺度上的特征。建筑色彩应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协调，确保新建或改建的自建房与周边环境融合，避免对整体风貌造成不可逆的破坏。

(4) 建筑构件：鼓励运用经过提炼和简化的地域性设计语汇进行现代化转译，如传统檐口、花窗、门楣等构件的简化演绎，确保与周边环境、自然景观协调融合。

正面案例	负面案例
 新建自建房延续传统灰瓦坡屋顶和青砖肌理，与历史建筑在色彩、尺度、风格上协调融合。	 新建自建房采用大面积玻璃幕墙和金属材质，与相邻历史建筑风格严重冲突，破坏风貌。

表 6：重要城市界面管控范围与要求汇总表

界面类型	管控范围	管控要求	推荐主色调	重点要素
城市主干道沿线界面	沿城市主干道两侧的第一排建筑	现代简约风格，整洁统一，禁止小马赛克和瓷砖杂乱拼贴	浅灰、米白、象牙白、米黄	骑楼、遮阳构件、檐口线脚
滨水区域界面	沿河流水岸线的第一排建筑及后排景观视线影响建筑	退台式布局，梯级递增，保护视线廊道	浅灰、青灰、淡蓝	观景阳台、亲水平台、屋顶形式
公共开放空间界面	毗邻公共开放空间的第一排建筑	展示面重点设计，通透围栏，城市周边与旅游休闲街区差异化引导	米白、浅灰、低饱和暖色	围墙院门、绿化配置、材质肌理
连片村居内部主要街道界面	连片村居内主要街道两侧的第一排建筑	整体协调，檐口高度统一，融入岭南文化符号	各管控分区推荐色系	围墙院门、装饰符号、屋檐形式
临山地区界面	山体保护线内侧第一排建筑及后排轮廓影响建筑	显山露水，低层为主，前低后高逐级退台	中性色系，与山体协调	退台布局、建筑轮廓线、屋顶色彩
文物及历史建筑周边界面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依据法定规划）	严格遵循保护规划，延续传统色彩、材质、比例尺度	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协调色系	地域性设计语汇、传统风貌转译

6 节能环保

6.1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采用光伏一体化的模式，直接采用光伏遮阳，享受发电效益。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光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T51368）的规定。设计中将光伏与自建房结合，平屋面可选择太阳能光伏板，坡屋面可选择太阳能光伏瓦。

6.2 建议采用遮阳型玻璃系统，可提高外门窗的遮阳效果，降低室内空调负荷。常采用的遮阳型玻璃系统有着色玻璃、遮阳型单片 low-e 玻璃、着色中空玻璃、热反射中空玻璃等低反射率节能玻璃，玻璃可见光反射比应不大于 30%（靠近道路/敏感部位应不大于 16%）。

6.3 鼓励自建房在建设中应用海绵城市技术，如透水铺装、雨水花园、屋顶绿化等，提升建筑与场地的生态性能。

6.4 鼓励采用本土建材和可再生材料，减少建筑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优先选用高性能隔热材料、节能门窗系统，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正面案例	反面案例
 庭院采用透水砖铺装，设置雨水花园和下沉式绿地，雨水自然下渗，既满足排水功能又营造优美景观。	 场地大面积硬化，采用不透水混凝土铺装，雨水无法自然渗透，易造成地面积水和排水不畅。

7 负面清单

7.1 刚性要求

7.1.1 原则上不得拆除尚未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但建成 30 年以上、集中连片、风貌格局保存完整的自建房。其中，“集中连片”是指 3 栋及以上相邻且风貌格局保存完整的自建房。

7.1.2 不得对自建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跟风“刷白墙”；不得乱写标语口号；不得在重要节点及公共空间随意悬挂宣传海报、横幅。

7.1.3 应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7.1.4 改建、重建或新建自建房的具體建设标准参照《自建房技术标准》《中山市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建设专项提升实施意见》执行。

7.1.5 女儿墙原则上不得超过 1.5 米，围墙原则上不得超过 2 米。

7.1.6 建筑风貌不应违背村庄规划、设计指引和村规民约的要求，不应简单照搬外国、外省建筑风格。

7.1.7 不建设大雕塑、大喷泉；不建设无历史渊源的仿古牌坊、廊桥、长廊等各种工程。

7.1.8 严禁使用彩钢板、石棉瓦等作为屋面或墙面材料，屋顶坡度设计应适宜，一般控制在 $15^{\circ} \sim 30^{\circ}$ 之间，避免对整体风貌造成破坏。

7.1.9 严禁使用未经达标认证、不节能环保或工艺粗糙的建材。禁止大面积使用强反光或高亮度的不锈钢、铝合金等金属材料制作栏杆、扶手、防盗网、门窗等构件。

7.1.10 建筑体量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单栋建筑风格应统一，多栋建

筑之间不应风格迥异。

7.1.11 防盗网、防护栏等外挑构件不得无限外飘，其形式、色彩应与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

7.1.12 门窗、空调外机遮蔽罩、太阳能光伏设施等构件应进行风貌整合设计，禁止使用高亮彩度的深色玻璃或强反光的金属材质覆盖外墙。

正面案例	负面案例
	
建筑构件设计简约统一，空调室外机隐藏于与外墙同色的装饰格栅后方，阳台栏杆轻巧简洁，窗框与墙面色彩协调。	空调室外机裸露悬挂，管线杂乱；防盗网采用繁复的不锈钢花式，与建筑整体风格不符；外挂构件无统一设计。

7.2 弹性要求

7.2.1 不宜大量使用不锈钢材料做栏杆、扶手等构件。

7.2.2 自建房的屋顶、山墙、外墙和门窗不宜采用纯红、黄、绿、紫等重度亮色或与周边建筑不协调、不符合地方传统风貌色系的颜色。

正面案例	负面案例
	
外立面整体色调和谐统一，与周边环境协调。	外立面使用高饱和度的红、蓝、黄等色彩，色彩搭配杂乱无章，视觉冲击强烈且与周边环境极不协调

7.2.3 不宜采用“裸”墙、水泥砂浆等外墙面。

7.2.4 屋顶坡度不宜过大。

7.2.5 不宜大量使用浮雕质感过强的面砖。

本导则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不得”；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

（3）表示允许在特殊情况下可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应该做到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鼓励”“优先”。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政策及标准名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 《广东省存量农房外立面改造技术指引》
4. 《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
5. 《广东省文物建筑合理利用指引》
6. 《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7. 《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23 版）》
8.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自建房技术标准〉的通知》
9. 《中山市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建设专项提升实施意见》
10. 《中山市农房风貌管控正负面清单》
11. 《中山市农房风貌管控指导手册》
12. 《中山市岐江新城总体城市设计和重点片区详细城市设计》
13. 《中山市绿色建筑设计指南》（2025 版）
14. 《中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
15. 《中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定》